

## 附件 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5.456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番禺区石楼镇 SL17G-02 市莲路南侧地块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共 5.45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012 公顷（耕地 1.6102 公顷、林地 0.31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1 公顷）、建设用地 0.5220 公顷、未利用地 2.9330 公顷。0.5220 公顷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45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109 公顷（耕地 1.6944 公顷、林地 0.34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1 公顷）、未利用地 3.345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1.6944	225	381.2400	225	381.2400	762.4800	
		水浇地	0	225	0	225	0	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林地		0.3414	225	76.8150	225	76.8150	153.6300	
	其他农用地		0.0751	225	16.8975	225	16.8975	33.7950	
	未利用地		3.3453	225	752.6925	225	752.6925	1505.38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455.29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